

# 中小微企业证明

\_\_\_\_\_ (失业保险经办部门)：

我单位行业类别为金融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〉的通知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标准，我单位为\_\_\_\_\_ (中、小、微)型企业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单位 (盖章)：

年 月 日